

证券代码：603806

证券简称：福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转债代码：113661

转债简称：福22转债

**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**  
**暨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为深入贯彻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相关要求，积极响应沪市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倡议，公司结合2025年度经营与治理实际，全面评估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成效，并系统制定2026年度行动方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提升经营质量**

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，主营光伏封装材料，同时布局电子材料、锂电材料、功能膜材料等领域，是光伏胶膜国家标准主编单位，全球光伏胶膜市占率长期保持50%左右。公司总部位于杭州临安，在国内多省份及泰国、越南等地建有生产基地，形成“光伏材料为核心、多元新材料协同拓展”的业务格局，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、电子信息产业提供高端材料解决方案。

2025年，面对光伏行业产能过剩、价格竞争激烈、贸易壁垒增多的复杂环境，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要求，稳固经营基本盘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4.91亿元，同比下降19.10%；归母净利润7.70亿元，同比下降41.14%，在行业普遍亏损背景下保持盈利，展现出强劲的抗周期能力。光伏胶膜出货量约28.10亿平方米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，海外总产能达6亿平方米，海外销售占比提

升至26.90%。电子材料业务实现营收6.82亿元，同比增长15.05%，其中感光干膜销量1.89亿平方米，同比增长18.67%，成为业绩重要增长点。公司通过优化产能结构、严控成本费用、拓展高端客户，在行业调整期保持稳健运营，抗风险能力持续显现。

2026年，公司将以“稳主业、拓新业、提效率、增效益”为核心，全面提升经营质量。光伏主业聚焦POE胶膜、高耐候背板、N型组件专用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盈利水平，巩固全球龙头地位。加快服务器线路板用感光干膜，高端FCCL，锂电铝塑膜等新业务产能释放与市场拓展，推动非光伏业务营收占比突破10%。深化全球化布局，提升泰国、越南基地运营效率，拓展海外市场，降低贸易风险。推进精益生产与供应链管理，加快核心原材料国产化替代，提升产能利用率与资产周转效率，实现经营质量稳步提升。

## 二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，持续聚焦新材料领域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。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与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，拥有专业技术团队与先进研发设备，聚焦光伏封装、电子化学品、锂电材料等方向开展技术攻关。公司以“高端化、绿色化、国产化”为研发方向，推动技术成果转化，助力产业升级，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2025年，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全年研发费用4.68亿元，占营业收入3.02%。全年申请专利134件，其中发明专利115件；授权专利49件，其中发明专利27件，技术储备持续增厚。光伏材料领域成功开发高耐候POE胶膜、轻量化高效胶膜等新品，适配高效组件发展需求。电子材料领域突破高端感光干膜、超薄FCCL关键工艺，产品通过头部客户认证。锂电材料领域高阻隔铝塑膜实现技术突破，进入批量供货阶段。但研发成果转化效率、新业务规模化速度仍有提升空间，新质生产力对业绩的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2026年，公司将全面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强化科技创新核心引擎作用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聚焦高效光伏封装材料、高频高速电子材料、高阻隔锂电铝塑膜三大核心方向。加快地面光伏降银技术、太空光伏封装技术、AI服务器线路板技术等相关材料的技术研发。推进智能制造升级，加快产线数字化、自

动化改造，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稳定性。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与培育，完善“技术+产业”人才梯队，构建创新人才支撑体系，推动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与竞争优势。

### 三、完善公司治理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构建了“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”权责分明、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决策流程，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始终坚持合规经营、透明治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2025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；同时，结合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，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，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，并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。2025年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，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和有序发展。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，各专门委员会9次，董事会组织并召开股东会5次，各项会议决议均得到了全面有效落实，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和各相关主体的利益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，全面提升治理效能。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，优化独立董事选任机制，提升独立董事专业性与独立性。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，强化战略决策、审计监督、薪酬考核等职能。全面梳理优化内控制度，搭建数字化风控平台，实现经营、财务、合规风险实时监控与预警。加强合规培训与法治教育，提升全员合规意识。健全内控监督体系，定期开展内控评价与审计，确保制度落地执行，推动公司治理向更高水平迈进。

### 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，是公

司规范运作、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责任主体。公司高度重视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建设，明确其在公司治理、经营发展、风险防控、投资者回报等方面的核心责任。通过健全激励约束机制、强化培训教育、严格监督问责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勤勉尽责、规范履职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2025年，公司积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落实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组织全体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开展“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防范违法违规风险”专题学习，多次参与上交所专项培训，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，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建立薪酬与公司业绩、履职成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。明确“关键少数”合规责任，强化风险防控意识，推动责任落实。但在责任传导机制、考核评价体系、追责问责力度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压实“关键少数”主体责任，健全责任落实体系。制定“关键少数”合规责任清单，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控股股东、实控人、董事、高管的合规义务与责任边界。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，每季度开展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，覆盖全部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底线思维与责任意识。优化绩效考核体系，将经营业绩、合规运作、投资者回报、风险防控等纳入考核，薪酬与考核结果强挂钩。健全履职监督与问责机制，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，确保责任层层传导、层层落实，以“关键少数”规范履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五、提升投资者回报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，坚持“股东利益至上”理念，统筹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动态平衡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、监管指引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建立健全科学、稳定、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。通过制定长期股东回报规划、规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、保持现金分红连续性稳定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2025年，公司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责任，持续优化回报机制。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明确长期分红目标与机制。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2.60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,559,467.52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.82%。2026年4月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.50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,900,058.65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.79%。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，提升分红透明度。但在分红稳定性、市场预期管理、回报机制精细化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巩固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，提升回报水平与稳定性。严格执行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保持现金分红连续性。推进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，及时完成分红派发。优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，健全中小股东意见征集与反馈机制，提升分红政策透明度与可预期性。以经营提质、新业突破、效益提升夯实盈利基础，为持续稳定回报提供坚实支撑。统筹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，兼顾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，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信心。

## 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构建多渠道、高效率、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。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互动，主动传递公司价值、经营情况与战略规划。认真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市场关切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，构建长期稳定信赖的投资者关系。

2025年，公司积极加强投资者沟通与价值传递，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。全年召开2024年度、2025年半年度、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与投资者充分交流。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、股东会、实地调研、券商策略会等多渠道互动，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披露内容可读性与针对性。但在沟通深度、精准度、主动性、价值传递效果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。

2026年，公司将全面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价值传递效能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优化披露内容，主动披露经营亮点、战略进展、行业趋势等信息。拓宽沟通渠道，全年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，开展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活动，组织实地调研与反向路演。完善互动机制，专人负责上证e互动与投资者热线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回复咨询。建立核心投资者台账，开展一对一沟通。主动传递“光伏龙头+新材料新锐”双轮驱动战略与发展前景，增进市场认同，促进市

值合理反映内在价值，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